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接 D9 版)
12、广发证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36、38、41、42 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987
联系人：肖中梅
13、中信建投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联系人：权唐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65182261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14、兴业证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电话：(021)68419974
传真：(021)68419867
联系人：杨盛芳
15、光大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15-16 楼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电话：(021)50818887
传真：(021)68815009
联系人：刘晨
网址：www.ebscn.com
16、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村中路锦绣园 D 座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84533151
传真：(010)84533162
联系人：陈少震
客户服务电话：010-84533151-822
网址：www.txsec.com
二、注册登记机构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保证人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四、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五、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募集。
本基金募集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 2007 年 7 月 19 日证监基金字[2007]213 号文核准。
二、基金类型
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五、基金保本期
3 年。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3 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保本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六、募集方式
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向投资人公开发售。
七、募集期限
本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自 2007 年 8 月 6 日至 2007 年 9 月 6 日进行发售。如果在此期间届满时未达到本招募说明书第七部分第（一）条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八、募集对象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九、募集场所
本基金通过销售机构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网点向投资者公开发售。
具体募集场所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其他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
十、募集规模
（一）本基金的预计募集规模上限为 50 亿份基金份额，在募集期内发售基金份额达到预计募集规模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提前终止认购，对于最后一天提交的认购申请将根据"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确认。
（二）"末日比例确认"的处理方式
（1）认购期内认购申请不超过 50 亿份（含 50 亿份）的情形：若认购期内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认购总份额不超过 50 亿份（含 50 亿份），则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认购期内认购申请高于 50 亿份的情形：若认购期内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认购的总份额超过 50 亿份，将对认购期内最后一个认购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对最后一个认购日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如下：
认购期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50 亿元－认购期内认购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按照上式计算的确认比例，投资者在认购期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将按照比例部分予以确认。
举例如下：
例 1：某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假设认购期内有效认购金额不足 50 亿元，该笔认购将按照 100%比例全部确认，对应认购费率为 1%，在认购期间产生利息 2.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 10000/（1+1%）= 9,900.99 元
认购费用 = 10000 － 9,900.99 = 99.01 元
认购份额 = (9,900.99 + 2.00)/1.00 = 9,902.99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 9,902.99 份基金份额（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例 2：某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假设认购期内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超过 50 亿元。若该笔认购申请发生在认购期末日之前，该笔认购将按照 100%比例予以确认，投资者得到的认购份额同例一。
若该笔认购申请发生在认购期末日，且本次认购期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达到 40 亿元，认购末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为 20 亿元，投资者得到的认购份额确认比例为（50－40）/20 = 50%，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为 5,000.00 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1%，在认购期间产生利息 0.11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 = 10,000×50% = 5,000.00 元
净认购金额 = 5,000.00/(1+1%) = 4,950.5 元
认购费用 = 5,000.00 － 4,950.5 = 49.5 元
认购份额 =（4,950.5 +0.11）/1.00 = 4,950.61 份
未确认金额 = 10,000 － 5,000.00 = 5,000.00 元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 4,950.61 份基金份额。未确认金额 5,000.00 元将于本基金认购结束后退回投资者账户。若投资者在认购期间多次申购该基金，其有效认购申请将按照单笔有效申请确认比例予以确认。
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募集期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将于募集期结束日起的第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
十一、认购安排
（一）认购时间：
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具体发售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确定并披露。
（二）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销售机构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认购原则和认购限额：
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认购费率按累计金额分别计算。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0 元人民币，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在直销机构个人投资者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机构投资者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50 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当日的认购申请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消。
十二、基金份额的面值、认购费用及计算公式
（一）基金面值
本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售。
（二）本基金以净认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认购费用，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 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 万	1.0%
100万≤M＜500 万	0.8%
500万≤M＜1,000 万	0.4%
M≥1,000 万每笔	500元

本基金认购费由认购人承担，可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三）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在认购基金时缴纳认购费。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1+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举例说明：
某投资者投资 5,000 元认购本基金，募集期利息为 2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 5,000 /（1+1.0%）= 4,950.50 元，
认购费用 = 5,000 -4,950.50 = 49.50 元，
认购份额 = (4,950.50+2)/1.00 = 4,952.50 份，
即投资者投资 5,000 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 4,952.50 份基金份额。
十三、认购的方法与确认
（一）认购方法
投资者认购时间安排、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确定并披露。
（二）认购确认
基金销售网点受理投资者的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已经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 2 个工作日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十四、认购的数额约定
代销网点每个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认购费）；直销网点的每个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含认购费）。
十五、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不收取认购费用。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十六、募集资金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1、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
（二）基金的备案
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上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三）基金合同的生效
1、自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本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二、基金募集失败时的处理方式
（一）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
（二）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销售机构名单和联系方式见上述第五部分第（一）条。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 2 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公告。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或另行公告。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 2 日前在指定媒体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一）"未知价"原则，即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二）"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三）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四）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一）申购与赎回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二）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
（三）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 T 日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其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一）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直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50 万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机构有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 万元人民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50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三）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上限制进行调整，最迟在调整生效前 2 个工作日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费与赎回费
（一）申购费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最高申购费率不超过 1.2%。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1.2%
100万≤M＜500 万	1.0%
500万≤M＜1,000 万	0.5%
M≥1,000 万每笔	1,000 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注册登记和销售。
（二）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1 年	2.0%
1年＜持有期≤2 年	1.6%
2年＜持有期＜3 年	1.2%
持有期≥3 年	0%

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用中 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作为本基金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三）若保本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转为变更后的"金元比联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5%，具体以公告为准。
（四）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公告。
七、申购份数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一）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申购基金时缴纳申购费），投资者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1+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基金单位净值。
举例说明：假定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 元，申购金额 10 万元，计算如下：
适用申购费率为 1.2%
净申购金额 = 100,000 /(1+1.2%) = 98,814.23 元
申购费用 = 100,000 － 98,814.23 = 1185.77 元
申购份额 = 98,814.23/ 1.200= 82,345.19 份
（二）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赎回总金额 = 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 = 赎回总金额 － 赎回费用
举例说明：假定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 元，赎回份数分别为 10,000 份，各时期赎回金额如下：

持有期限	适用费率	赎回总金额	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
持有期≤1 年	2.0%	12,000	240	11,760
1年＜持有期≤2 年	1.6%	12,000	192	11,808
2年＜持有期＜3 年	1.2%	12,000	144	11,856
持有期≥3 年	0%	12,000	0	12,000

（三）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 T 日基金资产净值 /T 日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四）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五）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八、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一）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 T+2 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二）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
（三）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或暂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一）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二）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三）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的情形；
（五）基金规模超过 50 亿份基金份额上限；
当日净申购份额与前一日基金总份额之和大于规模上限时，即发生超额申购。当在基金开放日发生超额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将发布临时公告暂停申购，对于当日提交的交易申请，根据"超额申购比例"的原则予以确认。
当日净申购份额 = 当日申购份额 + 当日申请转换转入份额 － 当日赎回份额 － 当日基金转换转出份额
超额申购比例 =（规模上限 － 前一日基金总份额）/ 当日净申购份额
投资者申购确认份额 = 投资者申购份额 × 超额申购比例
投资者转入确认份额 = 投资者申请转换转入份额 × 超额申购比例
（六）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一）到（五）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一）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二）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三）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 2 个或 2 个以上开放日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可延期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按每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
同时，在出现上述第（三）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暂停基金的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十一、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一）巨额赎回的认定
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二）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2 日内通过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或代销机构的网点刊登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向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同时以邮寄、传真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本基金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十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三、基金的转换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来在各项技术条件和准备完备的情况下，投资者可以依照基金管理人的有关规定选择在本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进行基金转换。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转换费率等具体规定可以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另行规定并公告。
十四、转托管
本基金目前实行份额托管的交易制度。投资者可将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从一个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个交易账户进行交易。具体办理方法参照《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
十五、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届时发布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确定。
十六、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者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基金账户的行为。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继承"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的情形；"司法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的条件。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上述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他销售机构不得办理该项业务。
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七、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自愿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与支付。

第九部分 保本

一、保本
指在保本期到期日，对于投资者认购或者申购的每一基金份额，如届时每一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加上其持有期内累计分红款项低于认购或申购保本底线，由保证人向投资者支付每一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加上其持有期内累计分红款项低于认购或申购保本底线的差额部分。
二、保本案例
假设投资者甲在认购期认购本基金，第一次分红为 0.03 元 / 基金份额，投资者乙在第一次分红之后申购本基金，第二次分红为 0.05 元 / 基金份额，投资者丙在第二次分红之后申购本基金。
则投资者甲适用认购保本底线 = 1.01 元 / 基金份额；投资者乙适用申购保本底线 1，为 1.01－0.03 = 0.98 元 / 基金份额；投资者丙适用申购保本底线 2，为 1.01－0.03－0.05 = 0.93 元 / 基金份额。
1、若保本到期日，每一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 0.90 元 / 基金份额，则：
对于投资者甲，0.9 + 0.03 + 0.05 = 0.98 元＜1.01 元 / 基金份额（认购保本底线），则投资者甲可以按照 1.01－0.03－0.05 = 0.93 元 / 基金份额赎回其基金份额；对于投资者乙，0.90 + 0.05 = 0.95 元＜0.98 元 / 基金份额（申购保本底线 1），则投资者乙可以按照 0.98－0.05 = 0.93 元 / 基金份额赎回其基金份额；对于投资者丙，0.90 元＜0.93 元 / 基金份额（申购保本底线 2），则投资者丙可以按照 0.93 元 / 基金份额赎回其基金份额。
2、若保本到期日，每一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 1.50 元 / 基金份额，则：
对于投资者甲，1.50 + 0.03 + 0.05 = 1.58 元＞1.01 元 / 基金份额（认购保本底线），则投资者甲可以按照 1.50 元 / 基金份额赎回其基金份额；对于投资者乙，1.50 + 0.05 = 1.55 元＞0.98 元（申购保本底线 1），则投资者乙可以按照 1.50 元 / 基金份额赎回其基金份额；对于投资者丙，1.50 元＞0.93 元（申购保本底线 2），则投资者丙可以按照 1.50 元 / 基金份额赎回其基金份额。
三、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二）本基金保本期到期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做出如下选择，其投资金额在保本期到期后都适用保本条款：
1、保本期到期后赎回基金份额；
2、保本期到期后从本基金转换到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3、保本期到期后，本基金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本基金份额；
4、保本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变更后的"金元比联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四、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一）在保本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持有期间的累计分红金额，不低于认购或申购保本底线；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但在保本期到期日（不包括到期日）前赎回的基金份额；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但在保本期到期日（不包括到期日）前进行基金转换的基金份额；
（四）在保本期内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五）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保函项下基金管理人或保证人无法按约定履行保函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期履行保函项下义务的。

第十部分 保证

一、为确保履行保本条款，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由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作为保证人。
二、保证人出具《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函》（全文详见本基金保函）。基金份额持有人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同意该保函的约定。保证的性质为不可撤销的确定承诺保证；保证的范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并持有到期的每一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加上持有期内累计分红款项低于认购或申购保本底线之间的差额。保证期限为基金保本期到期日之日起六个月。
三、保本期内，保证人出现足以影响其履行保函项下保证责任能力情形的，应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两日内通知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两日内应将上述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提出处理办法，并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两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上述情形。当确定保证人已丧失履行保函项下保证责任能力或宣告破产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应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保本期内更换保证人必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且保证人的更换必须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更换保证人的，原保证人承担的所有与本基金保函项下保证责任相关的权利义务由继任的保证人承担。在新的保证人接任之前，原保证人应继续承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此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作为其代理人代为行使保函项下，向保证人索偿的权利并办理相关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保证人发送《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及代收相关款项)。如果符合条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保本金额在保本期到期日可赎回金额加上该等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低于保本底线的，保证人将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应当载明保本差额总和)后的 5 个营业日内，将等值于保本差额总和的相应款项划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
六、除本部分第四款所指的保证人承担的与本基金保函项下保证责任相关的权利义务由继任的保证人承担的情况以及《保函》中所列明的免责情形外，保证人不得免除保证责任。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保证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及保函的约定履行保证责任。当发生以下情形时，保证人不承担任何支付义务：
1、基金合同在保本期到期日之前终止的；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在保本期到期日可赎回金额加上其累计分红金额，不低于保本底线的；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保本期到期日前赎回的基金份额，则对于该等提前赎回部分的基金份额不承担任何支付义务；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保本期到期日前进行基金份额转换的，则对于该等实施转换部分的基金份额不承担任何支付义务。
七、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保函项下保证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期履行保函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程度而定)，该方将免于承担责任，但应及时通知他方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及其影响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台风、火灾、水灾等自然灾害，以及罢工、政治动乱、战争等事件。
八、保函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和收益均不得转让。
九、保本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否则，本基金变更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金元比联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人不再为本基金承担保证责任。
十、保证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按基金资产净值 0.2%的年费率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十一、本保证人授权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所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其出具的《保函》。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保本期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投资者提供 1.01 元 / 基金份额的认购保本底线保证，为申购并持有到期的投资者提供 1.01 元 / 基金份额扣减自保本期初至申购日每一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的申购保本底线保证，并通过投资于具有稳健基础的中国优质企业，为投资者带来稳定的当期收益与长期的资本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回购、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以及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按照比利时联合资产管理优化恒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对股票、债券和现金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从而达到防御下跌、参与增值的目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在基金实际管理过程中，管理人将根据中国宏观经济情况和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适当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投资品种之间的配置比例。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理念
1、清晰及严谨的投资程序；
2、注重翔实基本面研究的稳健投资；
3、深入的投资组合风险与回报关系分析；
4、稳妥的风险管理。
（四）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分为两个层次：一层为对风险资产和无风险资产的保护性资产配置，该层次以比利时联合资产管理优化恒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为依据；另一层为对风险资产的投资策略资产配置。
（1）保护性资产配置
本基金采用基金管理人外方股东比利时联合资产管理（KBC Asset Management）长期实践的优化的恒定比例组合保险（Modified CPPI, Modified Constant 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技术来动态分配基金资产在风险资产与无风险资产上的投资比例，具体分如下四步：
第一步，根据优化的恒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模型，确定基金的护本水位，护本水位确定了本基金投资于无风险资产的最小比例；
第二步，根据数量模型，通过对风险资产、市场波动趋势等参数的预测，动态调整风险资产的可放大倍数——"风险乘数"；
第三步，根据护本水位和风险乘数确定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
第四步，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风险资产与无风险资产上的投资比例。
（2）投资策略资产配置
本基金将采纳比利时联合资产管理长期实践的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模型，在研究中国宏观经济周期以及资产价格周期变化的基础上，利用资产价格因各种原因对长期均衡价值的偏离，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范围进行短中期的调整。
3、具体资产配置比例
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类属资产的配置比例是运用比利时联合资产管理优化恒定比例组合保险技术严格计算所得的结果，具体资产配置比例如下：

资产类属	资产类属配置比例
股票资产	基金资产的 0%~60%
债券资产	基金资产的 0%~95%
现金资产	基金资产净值的 5%~100%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策略由采用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计划与自下而上的选股计划组成。资产配置计划贯穿国内外宏观经济分析和行业优选策略，即首先根据国家政策、国内外经济形势以及各产业的生命周期，对各行业投资价值进行优先排序，确定各行业的投资比重。选股计划采用金元比联股票评级体系，对优选行业内的上市公司进行综合评分，精选出最有投资价值的股票。
（1）行业分析方法
本基金的行业分类标准主要参照摩根斯坦利和标准普尔公司联合发布的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在行业归类的基础上，本基金采用"投资时钟"进行行业筛选与配置。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通过对主要宏观经济数据的分析和预测，判断经济周期；
第二步，在此基础上，确定主要宏观经济变量对不同行业的潜在影响，从而选取可以受益于特定经济周期的行业；
第三步，确定各行业的配置比例。为控制股票组合与市场基准指数的跟踪误差，本基金对行业在股票组合中的权重相对于其在市场基准指数中基准权重的偏离度进行限制。本基金设置的行业权重偏离市场基准权重的限制如下表所示。

行业投资评级	偏离市场基准权重的上限
强烈买入	X%+5.0%
买入	X%+3.0%
持有	X%-1.0%和 X%+1.0%之间
卖出	X%-3.0%
强烈卖出	X%-5.0%

注：表中 X%为本基金市场基准行业权重。
（2）股票组合的构建与调整
A、股票选择范围：剔除下列股票后的所有 A 股股票：
□暂停上市股票；
□经营状况异常或最近财务报告严重亏损且短期内扭亏无望的股票；
□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股票；
□其他经本公司研究员认定应该剔除的股票。
B、个股选择方法
以"基本面研究引导投资"为理念，本基金从"稳健增长"角度出发精选个股。基于此，本基金建立了金元比联股票评级体系，该体系从五个角度深入研究上市公司基本面以确定股票投资组合：流动性、盈利质量、盈利增长潜力、公司治理以及估值水平。
C、股票组合的定期调整
依据本基金股票筛选体系，分析员对核心股票组合每月进行动态调整。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策略主要包括债券投资组合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在综合分析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的基础上，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并本着风险收益配比最优、兼顾流动性的原则确定债券各类属资产的配置比例。在债券组合的具体构造和调整上，本基金综合运用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形变预测、信用利差管理、回购套利等组合管理手段进行日常管理。
在个券选择上，本基金综合运用利率预期、收益率曲线估值、信用等级分析、流动性评估等方法来评估个券的风险收益。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主要考虑运用的策略包括：杠杆策略、价值挖掘策略、获利保护策略、价差策略、双向权证策略、卖空保护性的认购权证策略、买入保护性的认沽权证策略等。
本公司将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谨慎进行投资，追求较稳定的当期收益。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三年凭证式国债收益率。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股票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产品，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
二、投资转型期
若保本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在基金保本期到期日次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为本基金的投资转型期。在投资转型期结束之后，本基金变更为"金元比联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变更后的"金元比联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该混合型基金主要投资具有稳健基础的中国优质企业，追求本基金资产的稳定收益与长期资本增值。
（二）投资范围
该混合型基金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该混合型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范围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40%～60%，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35～55%，权证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
在不同的市场阶段，该混合型基金将分别从宏观经济情景、各类资产收益风险预期等方面进行深入分析，在股票与债券资产之间进行策略性资产配置，以使基金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优化基金资产组合。
2、股票投资策略
该混合型基金股票投资策略由采用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计划与自下而上的选股计划组成。资产配置计划贯穿国内外宏观经济分析和行业优选策略，即首先根据国家政策、国内外经济形势以及各产业的生命周期，对各行业投资价值进行优先排序，确定各行业的投资比重。选股计划采用金元比联股票评级体系，对优选行业内的上市公司进行综合评分，精选出最有投资价值的股票。
（1）行业分析方法
该混合型基金的行业分类标准主要参照摩根斯坦利和标准普尔公司联合发布的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在行业归类的基础上，该混合型基金采用"投资时钟"进行行业筛选与配置。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通过对主要宏观经济数据的分析和预测，判断经济周期；
第二步，在此基础上，确定主要宏观经济变量对不同行业的潜在影响，从而选取可以受益于特定经济周期的行业；
第三步，确定各行业的配置比例。为控制股票组合与市场基准指数的跟踪误差，该混合型基金对行业在股票组合中的权重相对于其在市场基准指数中基准权重的偏离度进行限制。该混合型基金设置的行业权重偏离市场基准权重的限制如下表所示。

行业投资评级	偏离市场基准权重的上限
强烈买入	X%+5.0%
买入	X%+3.0%
持有	X%-1.0%和 X%+1.0%之间
卖出	X%-3.0%
强烈卖出	X%-5.0%

注：表中 X%为该混合型本基金市场基准行业权重。
（2）股票组合的构建与调整
A、股票选择范围：剔除下列股票后的所有 A 股股票：
□暂停上市股票；
□经营状况异常或最近财务报告严重亏损且短期内扭亏无望的股票；
□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股票；
□其他经本公司研究员认定应该剔除的股票。
B、个股选择方法
以"基本面研究引导投资"为理念，该混合型基金从"稳健增长"角度出发精选个股。基于此，本基金建立了金元比联股票评级体系，该体系从五个角度深入研究上市公司基本面以确定股票投资组合：流动性、盈利质量、盈利增长潜力、公司治理以及估值水平。
C、股票组合的定期调整
依据该混合型基金股票筛选体系，分析员对核心股票组合每月进行动态调整。
3、债券投资策略
该混合型基金的债券投资策略主要包括债券投资组合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
该混合型基金在综合分析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的基础上，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并本着风险收益配比最优、兼顾流动性的原则确定债券各类属资产的配置比例。在债券组合的具体构造和调整上，该混合型基金综合运用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形变预测、信用利差管理、回购套利等组合管理手段进行日常管理。
在个券选择上，该混合型基金综合运用利率预期、收益率曲线估值、信用等级分析、流动性评估等方法来评估个券的风险收益。
4、权证投资策略
该混合型基金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主要考虑运用的策略包括：杠杆策略、价值挖掘策略、获利保护策略、价差策略、双向权证策略、卖空保护性的认购权证策略、买入保护性的认沽权证策略等。
本公司将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谨慎进行投资，追求较稳定的当期收益。
（五）业绩比较基准
该混合型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信标普 300 指数 ×50%+ 中信国债指数 ×50%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该混合型基金的业绩基准的股票指数时，该混合型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四、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一）投资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
2、宏观经济、产业状况、上市公司基本面及相关政策等可能的影响因素；
3、可投资品种的预期风险、预期收益水平。
（二）本基金的投资决策程序如下
本基金管理人内部建立了包括投资决策委员会、基金管理部、研究部、数量分析室及集中交易室等在内的完整投资管理体系。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负责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资产运作的最高决策机构，其组成人员为投资、研究等方面的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有关管理制度，确定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的投资决策程序，权限设置和投资原则；确定基金的总体投资方案；负责基金资产的风险控制，审批重大投资事项；监督并考核基金经理。基金管理部及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构建投资组合，并负责组织实施、追踪和调整，以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研究部提供相关的投资策略建议和证券选择建议，并负责构建和维护股票池。集中交易室根据基金经理的交易指令，进行基金资产的日常交易，对交易情况及时反馈。
五、投资限制
（一）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二）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2、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流通受限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二；本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
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5、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为基金资产净值 5%以上；
6、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的约定；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 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8、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9、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6 个月；
10、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一）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二）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三）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四）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七、基金的融资
本基金可以根据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申购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其构成主要有：
（一）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
（二）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
（三）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及其应收利息；
（四）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
（五）应收申购款；
（六）股票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七）债券投资及其估值调整和应计利息；
（八）权证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九）其他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十）其他资产等。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开立资金结算账户和托管专户用于基金的资金结算业务，并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开立基金证券账户，以本基金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代销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和基金代销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是否保值、增值，依据经基金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
三、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一）已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上市流通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债券，按如下估值方式处理：
1、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3、已上市流通的权证，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二）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和未上市债券，按成本估值。
3、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权证或者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权证，例如权证发行至上市日之间、权证停牌日等情况，可应用 B-S 模型等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三）银行间市场债券按成本估值。
（四）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如果收盘价高于配股价，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五）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如：银行间债券估值如遇特殊情况，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综合考虑成本价、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的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六）债券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收入、买入返售证券收入等固定收益的确认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
（七）股利收入的确认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
（八）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账款、其他投资等资产。
五、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公章以书面形式加密传真至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在基金管理人传真的书面估值结果上加盖业务公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当基金估值出现影响基金份额净值的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关于差错处理，本合同的当事人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一）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代理销售机构的责任或投资者自身的责任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则按照下列不可抗力的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二）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发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责任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责任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差错责任方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三）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一）与本基金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二）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一）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5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二）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三）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四）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六）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七）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1%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1.1%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在保本期内，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2%的年费率从基金管理费收入中列支保证费。
若保本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所持有本基金份额转为变更后的"金元比联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管理费年费率不超过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2.0‰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保本期到期后，若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所持有本基金份额转为变更后的"金元比联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5‰的年费率计提。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2.5‰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8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一）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三）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四）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2 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二、基金净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一）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 4 次，全年合计的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本基金该年度可分配净收益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二）本基金仅采取现金分红一种收益分配方式，不进行红利再投资。
（三）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四）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五）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六）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净收益、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2 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红利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一）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
（二）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 2 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三）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四）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五）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六）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七）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一）本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二）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
（三）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三）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四）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五）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六）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1、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2、《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3. 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本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和书面报告两种方式。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本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募集期延长；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变更、增加、减少基金份额代销机构；
20、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报刊和网站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第十八部分 风险揭示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一）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二）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于债券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三）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四）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五）信用风险
主要是指债务人的违约风险，若债务人经营不善，资不抵债，债权人可能会损失掉大部分的投资，这主要体现在企业债中。
（六）购买力风险
基金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
（七）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八）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基金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二、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因此，本基金的收益水平与本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相关性较大。因此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三、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属于开放式基金，在基金的所有开放日，基金管理人都有义务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由于开放式基金在国内刚刚起步，应对基金赎回的经验不足，加之中国股票市场波动性较大，在市场下跌时经常出现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况，如果在这时出现较大数额的基金赎回申请，则使基金资产变现困难，基金面临流动性风险。另外，固定收益证券相对于股票而言，市场的流动性较低，从而使投资者在买卖证券时，较难获得合理的价格或者要付出更高的费用。对于个别证券，买入价与卖出价之间的价差是反映流动性的重要指标。
四、投资组合保险机制的风险
采用优化的恒定比例的投资组合保险机制在理论上可以实现保本的目的，但其中的一个重要假定是投资组合中股票与债券的仓位比例能够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作出适时的、连续的调整，在现实投资过程中可能由于流动性或市场急速下跌这两方面的原因影响到优化的恒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机制的保本功能，由此产生的风险为投资组合保险机制的风险。
五、保证风险
本基金在引入保证人机制下也会因下列情况的发生而导致保本期到期日不能偿付本金，由此产生保证风险。这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保本期内本基金更换保证人，而保证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或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基金亏损或保证人无法履行保证责任；或在保本期内保证人因经营风险丧失保证能力或保本期到期日保证人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偿付能力发生不利变化而无法履行保证责任。
六、未知价风险
本基金保本期到期前 30 个工作日内的前 10 个工作日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提前做出到期选择，处理方式包括赎回、基金间转换和转为变更后的"金元比联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申请到保本期到期基金资产净值将受证券市场的影响而有所波动，由此产生的风险为未知价风险。
七、其他风险
（一）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二）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三）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四）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五）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六）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七）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第十九部分 保本期到期

一、保本期到期
（一）保本期到期后基金的存续形式
保本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期，该保本期的具体起讫日期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否则，本基金变更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金元比联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投资、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做相应修改，在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如果本基金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则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终止。
（二）保本期到期的处理规则
1、本基金保本期到期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做出如下选择，其保本权利在保本期到期后都适用保本条款：
（1）保本期到期后赎回基金份额；
（2）保本期到期后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3）保本期到期后，本基金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本基金份额；
（4）保本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变更后的"金元比联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将其持有的所有基金份额选择上述四种处理方式之一。
3、无论持有人采取何种方式作出到期选择，均无需就其认购或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支付转换为本公司其他基金的转换费用，转为变更后的"金元比联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混合基金"的申购费用。转换为本公司其他基金，或转为"金元比联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其他费用，适用其所转入基金的费用、费率体系。
4、本基金保本期到期后，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作出到期选择，本基金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基金管理人将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本基金份额；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作出到期选择，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基金管理人将默认为持有人选择了转为变更后的"金元比联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保本期到期选择的时间约定
1、本基金保本期到期前第 30 个工作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需提前作出到期选择，其选择将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正式申请，申请一旦提交不得变更。
2、本基金保本期到期前 15 个工作日（包括到期日）将不再接受投资者的到期选择申请。
（四）保本期到期的保本条款
1、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继续持有、或是转为变更后的"金元比联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都适用保本条款。
2、若投资者选择在持有到期后赎回基金份额，而可赎回金额加上持有期间的累计分红金额低于认购或申购保本底线，保证人应保证向持有人承担上述差额部分的偿付并负担相关的费用。
3、若投资者选择在持有到期后基金转换，而可赎回金额加上持有期间的累计分红金额低于认购或申购保本底线，基金管理人以可赎回金额作为转出金额，保证人保证向持有人承担上述差额部分的偿付。
4、若投资者选择转为变更后的"金元比联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而可赎回金额加上持有期间的累计分红金额低于认购或申购保本底线，基金管理人以可赎回金额作为转为变更后的"金元比联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金额，保证人保证向持有人承担上述差额部分的偿付。
（五）保本期到期的申购规则
投资者在本基金保本期到期前二十个工作日（包括到期日）的具体申购办法由基金管理人提前予以公告，并以该公告为准。
（六）下一保本期基金资产的形成
1、在保本期到期日，若本基金符合保本基金的存续条件，申购款项将连同转入下一保本期的部分基金份额形成本基金下一保本期的基金资产。
2、由投资者按照上述"保本期到期的申购规则"进行申购的净申购金额，加计利息后，按照保本期到期日的基金净值折算为基金份额。
（七）转为变更后的"金元比联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的形成
1、如果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可赎回金额加上持有期间的累计分红金额高于认购或申购保本底线，则按可赎回金额转为变更后的"金元比联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金额，并折算为基金份额；如果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可赎回金额加上持有期间的累计分红金额低于认购或申购保本底线，则按可赎回金额转为变更后的"金元比联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金额，并折算为基金份额。
2、由投资者按照上述"保本期到期的申购规则"进行申购的净申购金额，加计利息后，按照保本期到期日的基金净值折算为基金份额。
3、变更后的"金元比联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的具体操作办法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七）保本期到期的公告
1、保本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将继续存续。基金管理人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基金继续存续的相关事宜进行公告。
2、保本期届满时，在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将变更为"金元比联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在临时公告或"金元比联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中公告相关规则。基金管理人可以修改相关规则，并将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3、在保本期到期前三十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还将进行提示性公告。
（八）保本期到期的保证赔付
1、在发生保证赔付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保本期到期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保证人发出载明保本差额总和的书面通知，并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赔付款到账日期。保证人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书面通知后 5 个营业日内，将等值于保本差额总和的相应款项划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
2、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资金是否到账。如未按时到帐，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催付职责。如保本期到期后 10 个工作日后相应款项仍未到账，基金管理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垫付相应款项，并划转到指定账户。
3、发生赔付的具体操作细则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1）更换基金管理人；
（2）更换基金托管人；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5）变更基金类别；
（6）变更基金投资策略、投资目标或投资范围（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程序；
（9）终止《基金合同》；
（10）其他可能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
（2）法律法规允许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6）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三）《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四）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前言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本基金相关的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均以本合同为准。《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合同》的当事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享有权利，同时需承担相应的义务。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必须自担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但由保证人出具保函，承诺在保本期到期日保本。
基金保证人向保本期到期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不可撤销的确定承诺保证，即保证人承诺在保本偿付事件发生时，向投资人履行支付保本差额的义务，且该承诺保证一经做出，即不可撤销。发生保本偿付事件，无需投资人主动发起追索请求，基金管理人即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的授权，主动要求保证人支付保本差额。如未按时到帐，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催付职责。如保本期到期后 10 个工作日后相应款项仍未到账，基金管理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垫付相应款项，并划转到指定账户。
《基金合同》应当适用《基金法》及相应法律法规之规定，若因法律法规的修改或更新导致《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及时作出相应的变更和调整，同时就该等变更或调整进行公告。
释义
（略）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投资者提供 1.01 元 / 基金份额的认购保本底线保证，为申购并持有到期的投资者提供 1.01 元 / 基金份额扣减自保本期初至申购日每一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的申购保本底线保证，并通过投资于具有稳健基础的中国优质企业，为投资者带来稳定的当期收益与长期的资本增值。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
六、基金募集上限
50 亿份
七、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申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基金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1.0%，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1.2%，具体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八、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九、基金保本期
三年，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三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保本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十、保本
本基金的保本指在保本期到期日，对于投资者认购或者申购的每一基金份额，如届时每一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加上其持有期内累计分红款项低于认购或申购保本底线，由保证人向投资者支付每一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加上其持有期内累计分红款项低于认购或申购保本底线的差额部分。
十一、保证
保证人为本基金提供不可撤销的确定承诺保证，保证的范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并持有到期的每一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加上持有期内累计分红款项低于认购或申购保本底线之间的差额。保证期限为基金保本期到期日之日起六个月止。
第三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略）
第四部分 基金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五部分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略）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36 楼 3608 室，200120
法定代表人：彭振明
设立日期：2006 年 11 月 13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6] 222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 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68881801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委托、更换基金代销机构，对基金代销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决定和调整除托管费率之外的基金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13）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5）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6）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
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如认为基金代销机构违反《基金合同》、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下转 D12 版）